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34號、第29864號、第3207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84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陳建志犯以下各罪：

- 一、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四、上開一至三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①②③④⑫、2、3「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行所載「6萬5300元」，應予補充
02 為「6萬5300元、機車駕駛執照1張」。

03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陳建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4 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5頁）」。

05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6 (一)核被告陳建志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
07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共3罪）。

10 (三)累犯部分：

11 1、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2 簡字第2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因竊盜案
13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344號判決判
14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嗣經臺灣臺南
15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16 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
17 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明
18 確，檢察官並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見偵字第32076號卷第41
20 至53頁，偵字第29834號卷第39至51頁，偵字第29864號卷
21 第57至69頁），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足
22 供本院據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又檢察官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中就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之事
24 項」，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審易
25 字卷第83頁、第96頁），被告固表示請從輕量刑，惟就前
26 揭累犯求刑並無意見（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6頁），且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字卷第
28 10至12頁），堪認檢察官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已
29 有所主張。

30 2、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之
31 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

01 屬相同，堪認其確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
02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詐欺等
05 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
06 佳。其猶不知悔改，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淡薄，所
07 為實非可取；參以其犯後坦承犯罪，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葉
08 星顥、王銜薇、蔡侑時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被告自述高職
09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舉牌員、日薪新臺幣1,200
10 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
11 卷第96至97頁）；復考量本案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4 資懲儆。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①②③④⑫、2、3「贓物名稱與數量」
17 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18 法發還各該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⑤至⑪、⑬「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
22 示之物，考量上開物品均屬個人專屬物品或價值非高，倘告
23 訴人葉星顥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片、證件或更換鎖頭、打造
24 新鑰匙，原卡片、證件或鑰匙已失去功用，是對上開物品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吳琛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贓物名稱與數量（新臺幣）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葉星顥（提告）	① 品牌PLAYBOY之黑色斜背包1個 ② 皮夾1個 ③ 品牌華為之手機1支 ④ 信用卡夾 ⑤ 金融卡4張 ⑥ 信用卡10張 ⑦ 全民健康保險卡3張 ⑧ 汽車鑰匙1副 ⑨ 汽車駕駛執照1張 ⑩ 機車行車執照1張 ⑪ 中華民國身分證1張 ⑫ 現金6萬5,300元 ⑬ 機車駕駛執照1張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王銜薇（提告）	① 現金2萬元 ② 抹布1只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蔡侑時（提告）	① 現金1萬2,000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9834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29864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32076號

13 被 告 陳建志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15 0○○○○○○○○東區辦公室）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建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
21 刑2月、2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
22 11年12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4 (一)於112年10月12日8時15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
25 華山大草原人行道，徒手竊取葉星顥（更名前：葉德昇）之
26 黑色斜背包1個【品牌：PLAYBOY，內含有皮夾1個、手機1支
27 （品牌：華為）、信用卡夾（內含有金融卡4張及信用卡10
28 張）、3張健保卡、汽車鑰匙1副、汽車駕照1張、機車行照1
29 張、身分證1張及現金共新臺幣（下同）6萬5300元】，得手
30 後離去。嗣因葉星顥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

31 (二)於113年7月11日7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01 號附近之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王銜薇放置在機車置物籃內
02 之現金2萬元及抹布1只，得手後離去。嗣因王銜薇發現遭
03 竊，而報警處理。

04 (三)於113年8月7日13時18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與林
05 森北路口西南角人行道，徒手開啟蔡侑時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箱，並竊取放置在車箱內之
07 皮包內之現金1萬2,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因蔡侑時發現遭
08 竊，而報警處理。

09 二、案經葉星顥、王銜薇、蔡侑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10 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志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時、地，竊取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葉星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32076號卷)。
3	告訴人葉星顥於偵查中提出之信用卡帳單、銀行交易明細資料	
4	112年10月12日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截圖	
5	告訴人王銜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29834號卷)。
6	113年7月11日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截圖	
7	告訴人蔡侑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29864號卷)。
8	113年8月7日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截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再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涉為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惟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如本人因故將其所有之物暫留置於某處而他往，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符，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依據告訴人葉星顥、王銜薇指述之情節，可知被告拿取物品時，告訴人葉星顥是將皮包放置於身旁，另告訴人王銜薇則是將現金2萬元及抹布1只則放置在機車置物籃內，堪認前開物品均處於告訴人葉星顥、王銜薇管領支配之狀態，是告訴人葉星顥、王銜薇之支配關係並不因而終止，從而，被告所為尚與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已起訴部分客觀上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陳昭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07 書 記 官 葉書好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